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
4號

承辦人：錢柄匡

電話：04-37061208

電子信箱：e-140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6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1份，請貴校於113年12月31日上網公告，請查照。

正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